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表决权委托的解除

2017年6月15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51,475,200股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9.62%）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威华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若威华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在2017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则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2017年11月14日，威华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盛屯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盛屯集团及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益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64,009,561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1.96%。同时，盛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51,475,2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因此，盛屯集团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5,484,761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21.57%。

2、盛屯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44,639,457股股份，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盛屯集团及通过其控制的益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08,649,018 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20.30%。同时，表决权委托因非公开发行完成而解除。因此，盛屯集团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649,018 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20.30%。

（二）李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475,200 股，李建华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李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9,078,573 股并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解除，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553,773 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18.7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553,773 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18.78%；盛屯集团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649,018 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 20.30%，高于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合计数。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所有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盛屯集团提名。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